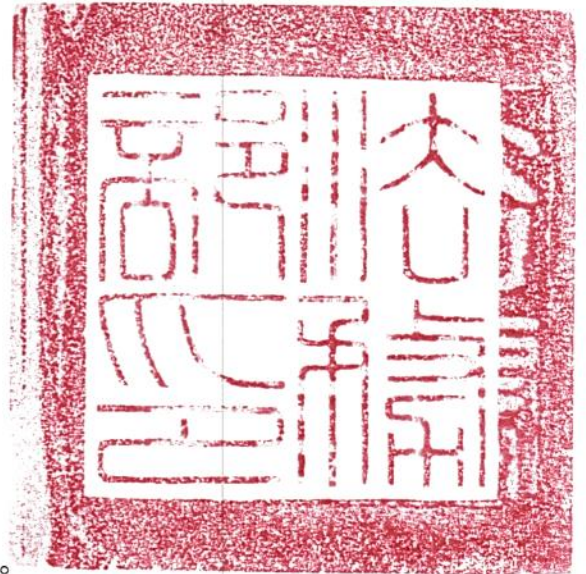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4020105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

二、「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三、本案係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修正之事由，因具時效性，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二）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三)聯絡人：王調署辦事教誨師。

(四)電話：(03) 3206361轉8547

(五)傳真：(03) 3188530

(六)電子郵件：wss123@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意旨，應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爰於本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同時為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保障受刑人申訴及復審權益，完備法案體系架構，落實矯正政策目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個別處遇計畫之對象為實際在監執行期間逾六月之受刑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強化監獄對受刑人行狀考核，給予適切處遇，監獄應分階段實施考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十八條之五)
- 三、為細緻化和緩處遇受刑人處遇，增訂授權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修正受刑人經核准保外醫治後需經檢察官開立釋票後始能辦理釋放。(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五、增訂金錢或物品應受交還人不明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 六、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獎勵事由，以符實需，以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另明定受刑人經特別獎勵返家探親，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之刑責。(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七、為妥適處理受刑人申訴事件，修正申訴相關流程。(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
- 八、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用語修正本法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四十條)
- 九、因應考核制度改變，修正再行陳報及假釋釋放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 十、因應假釋處分及救濟之實務運作，增列不適用維持假釋、復審書事項及得不陳述意見情形。(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

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

- 十一、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 十二、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之修正，修正引用條序及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
- 十三、 因應考核制度改變，明定新、舊制度銜接及法律適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 十四、 明定監獄委託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事項，及前開事項所生之申訴事件及行政訴訟之管轄機關。(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二)
- 十五、 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u>但在監執行期間未逾六月之受刑人不適用之，監獄應另施以適當之輔導、教育及作業。</u> <u>監獄因特殊原因無法在第二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完成者，於特殊原因消滅後，重新計算之。</u>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一、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對在監執行期間未逾六月之受刑人擬定處遇計畫後，不及處遇即面臨出監轉銜，成效不彰，爰修正擬定處遇計畫對象為在監執行期間逾六月之受刑人，另對在監執行期間未逾六月之受刑人，改彈性施以適當之輔導、教育及作業，爰增訂第三項但書。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係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態樣為限，並以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至執行期滿日計算，併此敘明。 二、為落實新收調查及完善擬定處遇計畫，於新收調查或訂定處遇計畫期間，遇有保外醫治、戒護住院、刑期變更、隔離調查、移入違規舍、借提至其他矯正機關等特殊原因，致無法進行調查或完成處遇計畫擬定者，不計入調查及擬定處遇計畫期間，並於前述特殊原因消滅後始重新起算，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一、在監應遵守事項。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第十五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一、在監應遵守事項。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因應本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獎懲事項。 四、編級及<u>階段</u>處遇事項。 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 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三、獎懲事項。 四、編級及<u>累進</u>處遇事項。 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 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第三章 監禁及<u>階段</u>處遇	第三章 監禁	一、章名修正。 二、為妥善協助受刑人更生，培養責任意識，將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分數個階段，提供適性處遇並施以考核，以促其改悔向上，而訂定階段處遇制度，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十八條 <u>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處遇，本由嚴而寬之原則施以考核，自入監當月起分下列四個階段依次進級：</u> 一、第四級。 二、第三級。 三、第二級。 四、第一級。	第十八條 <u>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u>	一、鑒於受刑人之矯治執行，均應受監獄考查其行狀，非因刑之種類不同而考核方式不一，且暫緩適用處遇之規定不合時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對象之限制及但書規定，並敘明各階段之

	<u>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定之。</u>	級別名稱。 二、已於本法增訂階段處遇條文，爰不另以法律定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無期徒刑之階段處遇期間以二十五年計算。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階段處遇期間，以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至執行期滿日計算。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新入監論，並以殘餘刑期及他案刑期，合併計算階段處遇期間： 一、經撤銷假釋。 二、執行中有脫逃之行為。 三、經暫行釋放、核准外出或監外作業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 四、返家探視或返家探親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在監執行對象為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均應列為階段處遇適用對象，以符處遇一致性，並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無期徒刑假釋要件二十五年及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於接續執行二十年得許假釋之規定，分別依據刑之種類及適用刑法之不同情形，明定其階段處遇期間之計算原則及例外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指揮書執行期間非屬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期日，如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應予扣除，併此敘明。 三、明定經撤銷假釋、於執行中並在戒護實力支配範圍下而有脫逃行為(含脫逃未遂)之受刑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經暫行釋放受刑人、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經核准外出受刑人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

		時，及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返家探視受刑人，及依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返家探親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時，其後再次重新入監之階段處遇期間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又殘餘刑期與他案刑期之結合，本質上仍因他案刑期性質差異，而有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不同，爰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第十八條之二 監獄依受刑人每月行狀表現、作業情形及獎懲紀錄，作為階段處遇之考核依據，每階段執行三個月且逾下列各款期間者，翌月予以進級。但有第十八條之三所列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第四級：階段處遇期間三分之一。 二、第三級：階段處遇期間六分之一。 三、第二級：階段處遇期間六分之一。 自少年矯正學校移入者，參酌收容期間之在校獎懲紀錄，依前項規定編列級別。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監獄應參照受刑人每月表現作為階段處遇的依據，並依職權於受刑人各級別逾一定期間後審查之，行狀平穩者依規定進至次一級別，並考量受刑人入監後，前期應有較長時間充分調查、嚴密戒護及團體處遇、爾後漸次施以個別教化、與接軌社會資源及復歸轉銜等事項，按由嚴而寬原則施以考核，爰規劃第四級以較長之階段處遇期間。但受刑人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三情形時，即表現良好申請提早進級、考核不佳而監獄予以留級、

		不守紀律遭降級及回復原級者，依其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鑒於少年矯正學校考核制度不同，明定學生因年滿二十三歲、對其他學生有顯著不良影響、家庭因素或其他原因移入成人監獄時，應參酌收容期間之在校獎懲紀錄，依前項規定編列級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三 受刑人有具體優良事蹟，得向監獄申請提早進級，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受刑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考核紀錄不佳者，得予留級，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受刑人於最近一年內累計受懲罰達三次，且情節重大，應予降級。 受降級處分者，前一階段處遇執行期間，重新計算。有懊悔實據時，受刑人得申請回復原級。 第四級受刑人受降級處分者，該階段處遇執行期間重新計算。 前條階段處遇之考核形式、自少年矯正學校移入之編列級別方式與前五項申請提早進級、留級、降級、申請回復原級及其認定、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受刑人積極表現，並考量優良表現不僅限於監內事務，故提早進級採申請制，明定受刑人有優良具體事證時，得不受每階段至少三個月之限制，檢具資料向監獄申請提早進級，監獄根據量化考核換算後給予提早進級，其月數不超過六個月，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針對階段處遇考核不佳之受刑人，由監獄依職權於符合前條法定進級前審查行狀紀錄，根據量化考核換算後，不佳者予以留級考核，最長不超過六個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明定受刑人最近一年依本法懲罰達三次者，且其情節重大時，即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所指受刑

		人發生依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認有持續無法遵守紀律之情形，應予降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明定降級後，前一階段處遇期間重新計算，並受每階段至少三個月之限制，如第三級受刑人受降級處分，前一階段處遇期間（第四級）重新計算，即應再執行三分之一之階段處遇期間，但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申請回復原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第四級受刑人受降級處分時，因無級別可降，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立法例，明定無級別可降之效果，即第四級受刑人之階段處遇期間全部重新計算，並受每階段至少三個月之限制，不適用回復原級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有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階段處遇考核形式、自少年矯正學校移入之編列級別方式及本條級別審查結果、申請回復及認定方式，授權法務部定之。
第十八條之四 監獄依其		一、本條新增。

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規劃家庭支持、自主生活或社會體驗面向之適切措施。 前項措施之類型、申請條件、頻率、取消、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監獄得依資源規劃不同面向之適切措施，如以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增進家庭支持、彈性時段使用多功能用途室以逐步自主自律或於特定機關規劃低密度戒護專區協助社會體驗等措施，由受刑人符合條件後申請審查，以激勵自律及培養復歸社會之能力，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適切措施內涵及審查程序等細節性事項，授權法務部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五 受刑人入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規定縮短刑期： 一、第四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二日。 受懲罰處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其後有下列情形，從其規定： 一、受懲罰處分經廢止者，自翌月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受懲罰處分經變更或撤銷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縮短刑期之日數。但所餘刑期不足縮短刑期日數者，其超過部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短刑期制度，自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後，施行迄今，具有激勵受刑人配合矯治措施之效果，惟一般監獄之縮短刑期日數未曾修正調整，另觀外役監條例之各級受刑人縮短刑期日數，歷經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制定時為三日、六日、十日；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增為二日、四日、八日、十六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為強化保持善行優遇制度再增為四日、八日、十二日、十六日），為拉近兩類執行機關之差距（監察院一〇九司調二十八號調查報告意

不算入之。 縮短刑期之日數，不列入階段處遇期間及假釋之計算。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縮短刑期之日數，全部回復。 出監當月尚未執行之刑期，不足第一項縮短刑期之日數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有關縮短刑期之審核、回復，與第二項不適用之態樣、期間、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參酌美國善時制度之發展，縮短刑期朝向可運用於居住監禁、行政拘留等非徒刑拘束之折抵，原因正是對於處遇實施連續性的重視，不應以名害實(如：現行有期徒刑期間變更執行拘役，而無累進處遇適用，使處遇中斷重新計算)，啟發我國將第三條執行對象均列為處遇適用範圍，爰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五制度設計，亦為縮短刑期之對象，併此敘明。 四、為衡平矯正管理，規範受懲罰之受刑人不適用縮短刑期，單一事件最高不得逾六個月，並自不適用縮短刑期處分通知之當月起計之，爰增訂第二項序文之規定。 五、對於受懲罰處分經廢止、變更或撤銷者，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其辦理縮短刑期方式說明如下： (一) 經廢止者：於翌月依第一項規定恢復縮短刑期。 (二) 經變更者：不適用縮短刑期期間增加時，依第二項序文規定辦理；不適用縮短刑期期間減少時，依第一項規定核予應縮短刑期之日數及依
---	--	---

		第二項序文規定辦理。 (三) 經撤銷者：依第一項規定核予應縮短刑期之日數。 (四) 另，變更或撤銷時，如受刑人所餘刑期不足重新核予縮短刑期之日數，事實上顯然無法完全抵扣時，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之但書規定。 六、因應處遇制度改變且為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縮短刑期之日數者，不列入階段處遇期間及假釋之計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並基於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有關縮短刑期日數之性質，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完成立法後之少年專法），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七、參考外役監條例立法例，縮短刑期屬於執行期間透過遵守規定所表現的未確定處遇事項，直到刑期執行完畢後，始實現之處遇結果，然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時，認其在監執行期間或保護管束期間有嚴重違反應遵守規定之行為，有回復其全部縮短刑期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八、有關縮短刑期之適用，以受刑人執行一個月之在監行狀表現為依據，並自翌月一日起計算，爰對於出監當月尚未執行之刑期，不足縮短刑期之日數者，其縮短刑期超過未執行刑期之部分不予計算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九、有關縮短刑期之審核、回復及第二項不適用縮短刑期之相關規定，授權法務部定之，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三、<u>高齡</u>、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u>有關和緩處遇之審查、取消、變更、處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第十九條 <u>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u>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三、<u>衰老</u>、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u>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u> <u>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u>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適用對象及名稱用字，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及世界衛生組織對於高齡化社會之定義，將高齡受刑人定義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另參酌監察院一百十司調三十五號調查報告建議，參考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齡受刑人應予以差別化處置，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鑒於矯正機關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類型多元，為精緻化處遇政策且並規劃相關程序事項，爰修正第二項以授權辦法訂定之，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刪除)	第二十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精緻化和緩處遇之

	為之： 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四、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五、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六、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方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授權辦法，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	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	有關經核准保外醫治受刑人之釋放，依現行實務做法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監獄辦理先行保外醫治或報請監督機關

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u>並經檢察官開立釋票後始能辦理釋放。</u>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	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u>釋放之。</u>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准其保外醫治，經核准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依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並經檢察官開立釋票後始能辦理釋放。」均係依據檢察官所開立之釋票辦理，惟現行條文僅規定，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未臻周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

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之一 金錢或物品應受交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交還者，監獄應公告之；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金錢或物品應受交還人不明時，因現行規定並未制訂處理方式，致待領金久懸帳上未能清結及待領物囤積於保管庫房佔據空間。為使矯正機關妥為處理上開問題，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以臻完備。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受刑人除依法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一、<u>本條刪除。</u> 二、監獄行刑之目的係以矯治教育為主，適當的獎勵機制則可引導受刑人漸次學習，惟獎勵面向多元，現行獎勵行為難全面涵蓋實務情形，參酌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立法例，將本條併入第八十四條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監獄有特殊貢獻或具優良行為時，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u>二、增加接見次數。</u>	第八十四條 <u>前條情形</u>，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u>二、增給成績分數。</u> 三、給與<u>畫籍</u>或其他獎	一、現行獎勵行為難全面涵蓋實務情形，參酌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立法例，將第八十三條意旨，併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

三、給與<u>相當數額之獎金</u>或其他獎品。 四、發給獎狀。 五、其他特別獎勵。 前項對於<u>監獄有特殊貢獻或具優良行為之態樣與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受刑人依<u>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給予返家探親之獎勵者，監獄無須派員戒護，其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u>	品。 四、增加接見或<u>通信次數</u>。 五、發給獎狀。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定序文。 二、因應評核受刑人之相關制度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給成績分數之規定；另，給與書籍之獎勵方式不符實需，亦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合併第六款規定，移為第三款，餘修正款次。 三、增列行為態樣為授權事項，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特別獎勵，依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包括與眷屬同住及返家探親，其中返家探親屬於無戒護下離開矯正機關，經參酌矯正機關相關法規有關受刑人於無戒護下離開矯正機關且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者，皆定有以脫逃論罪規定，如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等，爰新增第三項受刑人經許其返家探親，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五、又所謂「返家探親」，係受刑人對於監獄有特殊貢獻或優良
--	--	---

		之行為時，所給予之獎勵項目，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之返家探視，係針對前開二類受刑人所給予之處遇，二者有所不同，附此敘明。
第九十三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u>受刑人誤向申訴管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u>	第九十三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	一、為妥適處理實務上受刑人誤向申訴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之情形，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之規定，明定處理上開事件之流程。 二、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申訴管轄機關，並通知申訴人。

<u>申訴管轄機關，並通知受刑人。</u>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九十六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三、申訴理由。 四、申訴年、月、日。 <u>申訴人不能自作申訴書者，得以言詞提起申訴，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u>	第九十六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三、申訴理由。 四、申訴年、月、日。 <u>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u>	為增進行政效能，避免權利濫用，參酌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u>申訴管轄機關</u>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九十七條 <u>審議小組</u>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認定訴願書是否合於法定程式之主體於訴願程序為受理訴願機關；按申訴與訴願同為行政機關就其行政行為適法性及適當性之自

		我審查機制，且申訴審議小組僅係機關依法設立之具外部獨立性之委員會，故有關申訴書是否合於法定程式之認定主體，仍應參照訴願法之意旨以「受理申訴機關」為宜，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零一條 <u>申訴決定</u>，應自<u>監獄收受申訴書或收受其他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移送申訴書</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一百零一條 <u>審議小組</u>應自<u>受理申訴</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u>決定</u>，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為處理申訴決定期間起算之時點，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將現行由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修正為收受機關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另因本法申訴決定期間為三十日，相較訴願法三個月短，為避免因文書往返之時間壓縮處理申訴事件之時間，明定於其他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移送申訴書之情形，自收受其他機關移送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	為保障受刑人訴訟權，修正監督機關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即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為明確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提起之申訴事件，受刑人不服申訴決定之管轄法院，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u>十</u>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所在地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	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為利新制順利施行，配合修正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前項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前項<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參採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條文內容進行修正，並使觸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者之「刑中」治療與「刑後」強制治療有明確區隔。
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	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	一、為符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有關監獄報請受刑人之假釋要件，已刪除累進處遇級別之要件，爰刪除第二項有關進級之

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就<u>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懊悔情形</u>，有顯著改善者，不在此限。	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u>除進級者外</u>，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u>，<u>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u>。	規定。 二、受刑人獲獎勵之情形，僅屬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六條在監行狀，亦為假釋審查面向之一，不宜僅以單一事件作為提早陳報之依據，爰修正為以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懊悔情形，有顯著改善作為認定樣態。
第一百十九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u>前條第二項再行陳報方式</u>，與前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u>，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u>第一項</u>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因應本法增訂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一，監獄得將所設分監之行刑矯治處遇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矯正機關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周延假釋審查，於移列之第二項授權事項增訂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再行陳報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u>許可假釋</u>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u>但已入監執行重新核算假釋以</u>	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前項經維持假釋	一、受刑人經許可假釋後至出監前尚須一段期間，仍有收受相關執行指揮書之情形，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外之徒刑者，<u>不適用維持假釋，監獄應通知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u> 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受刑人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定有明文。是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以有假釋出監之情形為必要，對於已入監執行重新核算假釋以外之徒刑者，無因維持假釋而出獄之可能，自無從付保護管束（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九二號刑事裁定參照），又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許可假釋受刑人刑期變更者，均需重新核算假釋，為排除無從執行保護管束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由監獄通知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三、受刑人之違規處分，因尚待監獄調查之程序，應將許可假釋受刑人，其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列入第四項之項廢止假釋之情形，爰修正適用範圍為受刑人未出監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一、現行實務時有復審人因送達態樣不同而爭執收受之定義，如處分書以寄存送達形式時，究以處分書寄存日起算，抑或以復審人領取處分書之日起算，為使人民權益明確，參酌現行條文第

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或其他機關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u>在監之</u>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為妥適處理實務上受刑人誤向復審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之情形，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 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復審事實。 三、復審理由。 四、復審年、月、日。 <u>五、處分書之發文日期及字號。</u>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 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復審事實。 三、復審理由。 四、復審年、月、日。	為使復審審議小組明確知悉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意旨，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利復審審議之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管轄機關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認定訴願書是否合於法定程式之主體於訴願程序為受理訴願機關；按復審與訴願同為行政機關就其行政行為適法性及適當性之自我審查機制，且復審審議小組僅係機關依法設立之具外部獨立性之委員會，故有關復審書是否合

		於法定程式之認定主體，仍應參照訴願法之意旨以「受理復審機關」為宜，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u>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u>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時，宜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藉以避免審議之專斷，並保障該復審人之權益。然而因情況急迫，如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或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將坐失時機而不能遵行者；又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u>高等行政法院</u>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u>地方</u>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	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為利新制順利施行，配合修正受刑人依本條，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者等，應向監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許可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u>，依其規定辦理： 一、<u>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u>，得於<u>指定日期辦理釋放</u>。 二、<u>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指揮書未執行者</u>，應於<u>執行完畢後釋放</u>。 三、<u>有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經維持假釋之情形者</u>，應於<u>收受維持假釋處分後當日釋放</u>。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u>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u>，得於<u>指定日期辦理釋放</u>。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一、因應階段處遇適用對象為第三條受刑人，包含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為延續處遇一致性，故假釋後尚有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待執行者，於縮短刑期完畢或繳納罰金後，始辦理假釋釋放，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項但書情形移列為第一款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於假釋釋放前，接獲檢察署換發或新增執行指揮書致刑期變更之情形，為使許可假釋之刑期與實際執行之刑期一致，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重新核算假釋，經維持假釋後，始得辦理假釋釋放，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但經廢止假釋者，則不予釋放，併此敘明。
第一百四十條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三十七條</u>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而有施以強制治療	第一百四十條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十二條之一</u>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	一、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引用該法之條次。 二、為加強社會安全防護、統一法規用語一致性，法務部送請行

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之<u>三個月前</u>，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之<u>二個月前</u>，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三十一條</u>規定辦理。	刑期屆滿<u>前四月</u>，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u>鑑定、評估報告</u>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u>前二月</u>，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	政院審議之刑法修正草案中，參考刑法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規定，刪除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再犯之「危險者」三字，並修正為再犯之「虞」。爰參考上開修正草案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一項用詞，以資周延。 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鑑定」一詞、明定受刑人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程序，並修正送交檢察官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時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編級或已編級者，於修正施行後當月，依第十八條至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計算階段處遇期間並編級。但不得低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停止適用或廢止前之編級。 前項有關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執行期間之計算，應排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停止適用或廢止前無成績分數、因違反紀律不計算分數及受降級處分者降級後原先本級之月份。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制度修正，為保障受刑人原已編級處遇，明定修正施行後之轉換級別，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原已編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衡平制度間之考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之不符考核身分、因違反紀律而無考核分數之月份及受降級處分之本級月份，應排除計入執行期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修正施行之「當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當月，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依第十八條之五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縮短之刑期，於修正施行後，與依第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縮短之刑期，合併計算。但修正施行前，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經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者，不適用之。		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規定，不再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考核機制，即應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縮短刑期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統一縮短刑期日數之性質，明定已縮短之刑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役監條例縮短刑期之後移入一般監獄之情形）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所生縮短之刑期合併計算，爰增訂第二項本文規定。 四、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觀之，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於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不適用合併計算刑期定責分數。是以，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與執行他刑之縮短刑期日數係分別計算，故對於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經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者，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修正前經監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監獄已報請假釋，法務部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其施行前之縮短刑期日數，仍列入假釋計算。但修正施行後，監獄報請假釋者，前條第二項合併計算之縮短刑期日數，依第十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已符合假釋要件，並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者，於修正施行後，因適用第十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而不符合假釋要件者，其於修正條文施行前縮短刑期之日數，仍列入假釋計算。

獄報請假釋之受刑人權益，明定已報請法務部審查但未作成決定之假釋案，其縮短刑期日數仍列入假釋要件之計算。但於修正施行後報請之假釋案，其合併計算之縮短刑期日數，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不列入假釋要件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在監執行受刑人合理之信賴利益，對於施行前已符合假釋要件並經監獄陳報法務部者，因其已對監獄前開陳報假釋之行為，產生其已符合假釋要件之信賴基礎；而該類受刑人亦於監獄陳報前，提供其擬訂之更生計畫並安排出監後之住居所或安置處所，而於監獄陳報後亦須持續確保該更生計畫及出監後居住規劃之正確性，爰其亦有相應具體之信賴表現，且該類受刑人亦不存在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以，對於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假釋要件，復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受刑人，於修正施行後，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第

		三項規定修正縮短刑期日數不計入假釋計算，致其不符合假釋要件者，其修正施行前之縮短刑期日數，應例外列入假釋之計算，以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就監獄尚未開始陳報假釋而因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影響其假釋要件之認定者，其並不具有國家應予以保障之信賴利益。申言之，受刑人對於其是否或將於何時符合假釋要件之認定，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然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仍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有應予保障之信賴利益，併予敘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因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其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合併計算之縮短刑期日數，不予回復。但其行為終了或結果之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以後者，依第十八條之五第四項規定，全部回復。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為使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規定施行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縮短刑期之受刑人，不因撤銷假釋、執行中脫逃、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而回復縮短刑期日數，參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之立法例，明定是否回復

		縮短刑期之判斷時點，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於本法施行後，停止適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達成將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修正為階段處遇制度之修法目的，參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如未及配合廢止，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一 監獄得將所設分監之下列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一、受刑人之戒護。 二、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 三、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 四、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 五、受刑人接見、發受書信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之處理。 六、受刑人舍房、工場之查察及管理。 七、受刑人與進出人員身體及物品搜檢。 八、受刑人入監、出監與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九、階段處遇及假釋案件審查。 十、受刑人資料調查、處遇之研擬與複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監獄得將所設分監之行刑矯治處遇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以符法制。

查、社會資源需求評估與轉介及出監更生保護等調查分類事項。 十一、受刑人教化處遇、諮商輔導、心理衡鑑及治療、文康活動、體能訓練、集會指導及分區管教等教化事項。 十二、受刑人作業、職業訓練、勞作金計算及給與、補償金發放之執行。 十三、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有關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分監管理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二 受刑人與前條受委託之矯正機關間，因辦理受託事項且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受委託矯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託矯正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前條規定監獄得將其辦理所設分監事務之權限，移轉予分監所在矯正機關辦理。而因分監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委託事項係以自己名義為之，則分監所在矯正機關即應認定為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機關(訴願法第十三條本文規定意旨參照)。又本法就受刑人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係採取「原處分機關管轄原則」，則就受刑人與分監所在矯正機關間申訴事件之管轄，即應一併採取相同管轄原則，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機關即受委託機關為申訴管轄機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受刑人應向受委託機關提起申訴，而受委

		託機關得準用本法申訴相關規定辦理該申訴事件。另訴願法就訴願管轄機關之擇定，原則採取「上級機關管轄原則」(訴願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意旨參照)之立法模式，與本法採取「原處分機關管轄原則」有所不同，爰第一項規定無法比照訴願法第七條規定以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為申訴管轄機關，併予敘明。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立法例，明定受刑人不符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u>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意旨，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計算方式執行殘餘刑期，始合於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合先敘明。 二、為符合上開憲法判決意旨，行政院已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部草案之修正條文明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仍得陳報假釋。為配合前開刑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與前

		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之施行日期一 致，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
--	--	--